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变更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股权变更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权益仍实质由公司100%持有，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化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子公司股权变更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化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变更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30）。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